

证券代码：838006

证券简称：神州优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转让其所持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车产业基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C 类有限合伙份额（占优车产业基金总份额的 30.75%，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对价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以届时关于优车产业基金全部合伙份额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来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接触潜在交易对手方，最终交易对手方尚不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优车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

为确保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107,825,942.04元，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084,633,430.69元。标的份额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08,309,044.29元，经计算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除了需经交易各方的内部权力机关审议通过之外，本次交易还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文新街北 31 号 8 号楼 10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本次交易发生之前，优车产业基金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 (已全部实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住所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20,000	2012-11-20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北京中关村并购基	5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	-	2016-6-21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6 层

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管理；投资咨询			N1601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网约车、汽车的生产及销售等	268,571.6169	2002-6-27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第二食品厂西农科院北圃厂(中关村东路118号)北楼1层、2层C区
日照优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2017-5-2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80号
日照大钲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2017-4-27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53号

（2）优车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日照大钲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标的份额享有优先受让权。公司拟以其放弃对标的份额的优先受让权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车产业基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71,609,720.85 元，负债总额为 4,185,328.44 元，净资产为 3,967,424,392.41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33,300,000.00 元，不存在或有事项；2019 年，优车产业基金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7,795,334.38 元，净利润为 104,543,807.48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对价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以届时关于优车产业基金全部合伙份额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来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尚不明确，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尚不明确，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